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江奇晉  
電話：(02)7736-6712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20062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 (A09000000E\_1120062747\_senddoc1\_Attach1.  
PDF、A09000000E\_1120062747\_senddoc1\_Attach2. 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62747\_senddoc1\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本(112)年6月21日修正發布「雇主申請聘僱第  
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  
定之文件」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本年6月21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08992B號函(如附  
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